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和《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，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对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